

全国普及法律知识
干部统编读本

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基本知识

主 编	任 建 新
副 主 编	肖 扬
	王 旭 东
	徐 光 春
	刘 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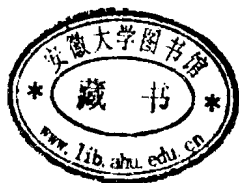
法律出版社

全国普及法律知识
干部统编读本

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基本知识

●主 编 任建新

●副主编 肖 扬 王旭东
徐光春 刘 颀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基本知识/任建新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6. 9

ISBN 7-5036-1831-0

I. 社… II. 任… III. 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国-基本知识 IV. 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16167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苑印刷厂

照排/泰能照排中心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8.25 字数/220 千

版本/1996 年 8 月第 1 版 1996 年 9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50,501—250,500

社址/北京市广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干休所 (100073)

电话/63266794 6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 ISBN 7-5036-1831-0/D·1518

定价: 1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本书编委会

任建新	肖 扬	束怀德	王旭东	徐光春	刘 颀
赵杰兵	张克迅	孙鸿翔	贾京平	蓝全普	马德太

本书编写组

张晋藩	王家福	孙国华	应松年	曹建明
尹中卿	林中梁	张述元	黄安生	贾京平
刘一杰	王晓晖	杜 茂	黄 炜	姜爱东

97832/13

序 言

江泽民

各级领导干部要努力学习法律知识

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实行和坚持依法治国，是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个根本任务和原则。实行和坚持依法治国，就是在党的领导下努力实现国家各项工作的法制化、规范化，保证人民群众依照法律规定，通

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真正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保证各项事业在社会主义法制的轨道上顺利发展。做好这项工作,对于促进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保障国家的长治久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建国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现在,在国家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我们已经制定了一系列重要的法律和法规。执法、司法和法律监督工作不断得到加强和改善。各地各行业开展的依法治理活动,不断取得成效。全民普法教育成绩显著,公民的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意识明显增强。但是,我们要清醒地看到,我国法制建设的现状同整个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要求相比,还有不小的差距。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是一项艰巨的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继续进行不懈的努力。

在新的历史时期,要坚持和改善我们党对国家各项事业的领导,必须结合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际,不断加强和改善党的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等方面的工作。坚持党的政治领导,一个基本的方面就是要坚持使党的主张经过法定程序变成国家意志,通过党组织的活动和党员的模范作用,带动人民群众实现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宪法和法律是人民群众意志的体现,也是党的主张的体现。执行宪法和法律,是按广大人民群众的意识办事,也是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重要保障。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又自觉地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严格依法办事,依法管理国家,这对实现全党和全国人民意志的统一,对维护法律的尊严和中央的权威,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关于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根据这个建议制定的关于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展示了我国跨世纪的宏伟建设蓝图。在实现这一

蓝图的过程中，社会主义法制无疑会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我们正在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种新的经济体制必然要求有一个与之相适应的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制。因此，我们一定要从我国的国情出发，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规律，努力建立和健全能够有效引导和规范经济活动，维护经济秩序，保障国家对经济运行的宏观调控和管理的法制体系。同时，党和国家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熟练地掌握履行领导职责所必需的各种法律和法规的基本知识，特别是有关经济法律和法规的基本知识，以利正确运用法律手段去保证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搞好法制教育，增强全体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础工程，也是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在全体公民中开展普及法制常识教育，已经实施了两个五年计划。党和国家决定继续实施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三个五年计划，这是坚持贯彻“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方针的重要措施。抓好这项工作，对继续推进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深入开展反腐倡廉，维护社会稳定大有好处。

广大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带头学好法律知识。这既是我们的干部做好工作，提高领导能力和管理水平的需要，也是带领广大人民群众学法、用法和自觉遵守法律的需要。学习法律知识要形成制度。在这方面，各级党校、干校应充分发挥作用，要把邓小平同志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理论以及法律的基本知识，作为党校、干校必设课程。总之，我们的干部要通过持之以恒的学习和实践，使自己的法律知识水平和依法办事的工作能力有一个大的提高。

一九九六年八月十二日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法制建设的历史进程和基本要求	(1)
第一节	法的产生和发展的一般规律	(1)
一	法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社会现象.....	(1)
二	法的产生和发展决定于社会调整的客观需要	(4)
第二节	法制发展的历史经验	(7)
一	中国古代法制的特色.....	(7)
二	法制在发展过程中所提供的历史借鉴.....	(17)
三	建国后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历史发展及其 经验教训.....	(30)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本要求	(35)
一	加快制定法律, 完备法律体系, 使国家和社会 生活的各个方面实现有法可依.....	(35)
二	努力提高公民、组织守法的自觉性, 切实做到 有法必依.....	(44)
三	加强执法工作, 改善执法活动, 切实做到执 法必严、违法必究.....	(49)

第二章	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是新时期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理论基础 (57)
第一节	坚持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 (58)
一	坚持发展民主和法制是邓小平的一贯思想 (58)
二	搞社会主义现代化,必须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 (60)
第二节	坚持人民民主专政 (63)
一	人民民主专政的提法更适合我国国情..... (63)
二	人民民主专政必须讲..... (65)
三	发扬民主不是不要专政..... (66)
四	严厉打击各种经济和刑事犯罪活动..... (67)
五	反对腐败还是要靠法制..... (70)
第三节	健全与完善社会主义法制 (74)
一	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74)
二	公民在法律和制度面前人人平等..... (76)
三	加强法制根本问题是教育人..... (79)
四	发展法学教育,加强政法队伍建设..... (84)
第四节	实现民主与法制一定要有步骤有领导 (87)
一	实现民主与法制一定要有步骤..... (87)
二	民主与法制建设必须坚持党的领导..... (88)
三	政治体制改革要讲社会主义民主,也要讲社会主义法制..... (89)
四	民主必须制度化法律化..... (93)
第三章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须加强法制建设 (97)
第一节	市场经济与法制建设必须同步发展 (97)

一	市场经济与法制建设具有深刻的内在联系	(97)
二	市场经济协调有序运行有赖于一定形式的 规则 and 手段	(100)
三	市场经济离不开法制建设是世界各国实践 经验的总结	(101)
第二节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是一场深 刻的法制改革	(102)
一	市场经济需要新的法制基础	(102)
二	市场经济需要新的法律秩序	(104)
三	市场经济法律制度需要确立新的基本原则	(105)
第三节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应当解决 的几个理论问题	(108)
一	大胆借鉴与从中国实际出发	(108)
二	区分公法与私法是建立市场经济法律制 度的前提	(109)
三	区分作为公权者的国家与作为所有者的 国家	(110)
四	摒弃关于国有企业财产权的旧理论	(111)
五	坚持市场经济法制的统一	(112)
第四节	健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 法律制度	(113)
一	民法和商法	(113)
二	经济法	(115)
三	社会法	(116)
四	行政法	(116)
五	刑法	(117)

第四章	严格依法行政实现国家行政管理制度化	
		(118)
第一节	国家行政管理中的法制问题	(118)
一	依法行政原则的提出及其意义	(118)
二	行政管理必须法制化	(123)
第二节	我国行政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125)
一	行政管理的基本要素	(125)
二	行政组织法	(126)
三	行政行为法	(128)
四	行政法制监督	(142)
第五章	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治理	(149)
第一节	依法严厉打击各种严重犯罪活动	(149)
一	现阶段我国刑事犯罪案件持续增多的状况 及其发展趋势	(149)
二	刑事犯罪案件持续增多的原因、总的对策和 奋斗目标	(151)
三	依法从重从快惩处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 事犯罪分子	(154)
四	依法打击境内外敌对势力的颠覆破坏活动，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	(160)
五	依法查处贪污贿赂犯罪案件尤其是大案要 案，深入持久开展反腐败斗争	(161)
六	严厉惩处严重经济犯罪活动，维护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秩序	(163)
第二节	将大多数罪犯改造成为守法公民	(165)
一	监管改造工作的历史经验和新形势、新任务	(165)

二	监管改造工作的方针政策	(168)
三	依法做好监管改造工作	(171)
四	全社会开展帮教安置工作	(174)
第三节	综合治理 多管齐下	(175)
一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是解决我国治安问题的 根本出路	(175)
二	坚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和原则， 明确任务和工作范围	(177)
三	健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组织机构，落实工 作制度	(179)
四	搞好流动人口管理工作	(183)
五	加强政治思想和法制道德教育，提高人的素 质	(185)
六	净化文化市场和社会文化环境	(186)
七	加强基层基础建设	(188)
第六章	学习研究国际商贸法律制度促进我国对外 经济贸易活动	(191)
第一节	国际商贸法律制度及其作用	(191)
一	国际商贸法律制度的范围和特点	(192)
二	国际商贸法律制度的发展及作用	(198)
第二节	主要国际经济组织与国际条约、惯例	(204)
一	主要国际经济组织	(204)
二	主要国际条约、惯例	(205)
第三节	国际商贸法律制度的新发展与中国涉外经 济法	(206)
一	国际贸易法的新发展与中国对外贸易法	(207)

二	国际投资法的新发展与中国的外商投资法	(212)
三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新发展与中国的知识 产权法	(216)
四	国际服务贸易立法的新发展与中国服务贸 易立法	(221)
五	国际反倾销法、国际产品责任法的新发展与 中国相关立法	(224)
第四节	中国涉外经贸法制的健全与完善	(228)
一	加快涉外经贸立法工作	(228)
二	注意涉外经贸法规、政策的透明度	(228)
三	加快国际商贸法律人才的培养	(228)
四	严肃执法,改善和加强对外经济活动的管理 和监督	(229)
第七章	坚持依法治国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	(230)
第一节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是新时期 党和国家重要的治国方针	(230)
一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基本内 涵	(231)
二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与资产阶 级所奉行的“法治”有着本质的区别	(233)
三	依法治国与其他治理国家的方法相辅相成, 与充分发挥领导者个人作用完全一致	(233)
第二节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是建设有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然要求	(234)

一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	(235)
二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是全体人民的共同愿望	(236)
三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是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的客观要求	(237)
四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是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证	(238)
五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是改善和加强党的领导提高执政水平的有效途径	(238)
第三节	抓住重点,扎实工作,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奠定坚实的基础	(240)
一	完善法律,确保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有法可依	(240)
二	强化司法机关的职能作用,健全公正的司法制度	(241)
三	加强和改善行政执法,严格依法行政	(241)
四	建立健全法律监督和制约机制,确保法律的有效实施	(242)
五	继续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提高以各级领导干部为重点的全民族的法律意识	(243)
六	坚持广泛深入地推进各地区、各行业的依法治理	(244)
七	加快法学教育的发展步伐,为实施依法治国提供人才保障	(245)
八	深化改革,加强管理,大力发展法律服务业	(245)

第一章

中国法制建设的历史进程和基本要求

第一节 法的产生和发展 的一般规律

一、法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社会 现象

在人类历史发展的早期阶段，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原始社会。由于生产力水平极端低下，

实行以血缘为基础的氏族成员集体生产、共同消费和平均分配的制度，所谓“共寒其寒，共饥其饥。”^①氏族成员之间是平等的，没有剥削和阶级压迫，也没有国家与法制。调整氏族成员之间关系的社会规范，是人们在长期生产与生活的过程中所形成的习惯，它代表了氏族社会全体成员的共同意志和共同利益，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凡违反习惯的人都将会受到社会共同舆论的谴责。因此氏族习惯是社会关系的调整器，是建立和维护原始社会秩序的可靠力量。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那样：“在氏族社会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有理的……一切问题，都由当事人自由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②我国古书中也有“神农无制令而民从”，^③“刑政不用而治，甲兵不起而王”^④的记载。

随着生产工具的进步和社会生产力的提高，人们改造自然的能力也增强了，私有制在生产已有剩余的基础上逐渐形成。社会结构也由于社会的大分工而开始分裂为阶级。氏族血缘的纽带已经无力阻止氏族个体从氏族共同体分离出去，更无法约束氏族以外的杂居的成员。过去在共同劳动、共同生活中形成的习惯，已经不能反映人们新的权利意识和自主观念，不能调整日益复杂的社会关系。而建立在血缘关系上的氏族机关，也丧失了处理公共事务、解决争端的作用。代表新的社会经济利益关系的奴隶主阶级，要求建立新的强制性机关以镇压被统治阶级——奴隶的反抗；制定新的权威性的社会规范，确认和维护新的所有制关系和由此而形成的阶级统治的秩序。国家与法制在社会矛盾的尖锐冲突与

① 《尉繚子·治本》。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92—93页。

③ 《淮南子·汜论训》。

④ 《商君书·画策》。

不断解决中产生了。恩格斯曾经指出：“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的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随着法律的产生，就必然产生出以维护法律为职责的机关——公共权力，即国家。”^①

由于奴隶主和奴隶存在着根本对立的利益，原始社会里代表全体成员意志和利益的共同规则——习惯自然不能适用了。奴隶主为了建立维护自己所需要的社会秩序和体现其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的行为规则，最初是通过国家认可原有的有利于其统治的一些习惯，这就是所谓的习惯法。后来，又通过国家制定了成文的法律，这就是人类历史第一次出现的法，是奴隶主对奴隶实行统治的工具。正如马克思所说：“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那部分人的利益，总是要把现状作为法律加以神圣化，并且要把习惯和传统对现状造成的各种限制，用法律固定下来。”^②由此可见，法是在私有制、阶级和国家出现之后才产生的，它是用以维护统治阶级利益，巩固其阶级统治的工具。

从法律的本质来看，法律既不是什么“天意神授”，也不是什么“绝对精神”、“民族意识”，法律只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他们合写的《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曾经指出：“法律是由统治者的共同利益所决定的意志的表现。”在《共产党宣言》中则更具体地指出：“你们的法不过是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

在有阶级存在的社会发展的各个阶段上，在现有经济关系、政治关系中处于不同地位的各阶级，各有由本阶级的共同物质利益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8—53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94页。